



## 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系列活動

### 章程

一、宗旨：培養學生對毛筆書法的興趣、提高學生的書法水平、弘揚中華文化。

二、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小學臨帖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- (二)小學脫帖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- (三)初中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中一至中三級或初中一至初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- (四)高中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中四至中六級或高中一至高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- (五)大專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或外地大專院校（包括校外大專課程）各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- (六)不分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年級或以上至大專各級學生均可參加。

三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比賽地點：濠江中學（校本部）

日期：2023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

第一場：上午 8：15—10：15

第二場：上午 10：45—12：45

\*各組別比賽場次及時間將於報名結束後一星期內公佈於學聯官網

四、比賽內容及規格：

- (一)小學臨帖組：用九宮格紙臨帖書寫，自選命題（請自備字帖），大字八個及小字七十二個（臨帖：將字帖置於案前，再下筆仿寫）；
- (二)小學脫帖組：用九宮格紙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十六個（選寫一款）；
- (三)初中組：用九宮格紙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八個及小字七十二個（選寫一款）；
- (四)高中組：用中國宣紙（四尺四開熟宣，尺寸約 69cm×34cm）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二十個（選寫一款）；
- (五)大專組：用中國宣紙（四尺四開熟宣，尺寸約 69cm×34cm）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二十八個（選寫一款）；
- (六)不分組：選擇下列其中一類一款內容（每類若干款）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。
  - 1. 條幅：字數四個；用中國宣紙（熟宣，尺寸約 38cm×102cm）；
  - 2. 詩詞：字數不限；用中國宣紙（熟宣，尺寸為四尺，約 138cm×69cm）對開剪裁；
  - 3. 小字：字數一百四十四個；用中國宣紙（熟宣，尺寸約 25cm×31cm）；
  - 4. 對聯：字數十四個；用中國宣紙（熟宣，尺寸為四尺，約 138cm×69cm）對開剪裁。

主辦單位：



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 
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  
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u

五、比賽用具：本會只提供比賽用紙，參賽者需自備毛筆、墨、紙鎮及墊底紙（必須為純白墊底紙或使用報紙）。

六、評審：由賽會邀請本澳書法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。

七、獎項：各組均設特優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、入選獎，如參賽作品未達賽會要求，將不設獎項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個人報名：於澳門學聯網站下載個人報名表格，填妥表格後將報名表格及學生證副本發送至電郵 [aecm.calligraphy@gmail.com](mailto:aecm.calligraphy@gmail.com)，亦可親臨華隆工業大廈9樓遞交報名表格及學生證副本。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學生證副本，則須遞交在校學生證明書乙份；

2. 團體報名：於澳門學聯網站下載團體報名表，填妥表格後將報名表格以Excel檔形式連同已蓋校章之在校證明及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，合共二個檔案電郵至 [aecm.calligraphy@gmail.com](mailto:aecm.calligraphy@gmail.com)，亦可親臨華隆工業大廈9樓遞交報名表格以及上述文件。

(三)限制：每人只可參加一組比賽、每所學校最多只可報50人參加小學臨帖組比賽；

(四)報名費用：會員澳門幣30元正，非會員澳門幣40元正；

(五)賽會將以電話或短訊通知參賽者領取參賽證；

(六)參賽證如有遺失、損毀或資料錯誤請於4月26日前與本會聯絡，修改費用全免；如於比賽正日申請補領或修改，則須前往賽會總部辦理並繳交行政費用澳門幣10元正。

九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參賽者必須準時並攜帶**參賽證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**（身份證或學生證）到比賽課室報到；

(二)參賽者**未能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**，需帶同**可證明其身份之證明文件**並與帶隊老師一同前往賽會總部以作證實；

(三)各組比賽時均**不得摹印**或以毛筆在賽卷上打草稿（不得勾字骨），並只可使用純色空白墊底紙或者報紙；

(四)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前15分鐘到達會場；比賽時間為**2小時**，以現場交卷的方式進行比賽，字體不限；**比賽開始15分鐘後**，不得入場；開賽40分鐘後，方可交卷並離場；

(五)每位參賽者只有一次換紙機會；

主辦單位：



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 
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  
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u

- (六) 參賽者不得使用科學毛筆作賽；除比賽用具外，其餘無關用具嚴禁取出及使用；一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；
- (七) 參賽者不得將賽卷及題目帶離比賽課室，一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；
- (八) 比賽期間不可使用電子設備、不可借他人之文具，一經發現將當作弊論；
- (九) 參賽者如有作弊或違反紀律、參賽作品未按照賽會規格書寫，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成績；參賽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規定以及評審團的決定；
- (十) 賽會有權保留得獎作品作展示、印刷出版或其他非商業性刊載之用；所有作品，恕不退回；
- (十一) 得獎結果將於比賽後3個工作日內在澳門學聯網站<http://www.aecm.org.mo>公佈；
- (十二) 考慮到一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應注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本會之最新通知。

十、個人資料使用聲明：

- (一) 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，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經由校方蒐集，且同意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「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系列活動」之處理，並由校方於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簽章作實；
- (二) 個人報名之參加者，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「第四十一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系列活動」之處理。

十一、詳情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[www.aecm.org.mo](http://www.aecm.org.mo)

查詢電話：2836 5314 傳真：2835 8558 聯絡人：姜小姐

辦公地點：澳門提督馬路131號華隆工業大廈9樓

十二、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和決定權。